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春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与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春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